

# 中骏环保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3日，中骏环保装备制造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中骏环保装备制造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中骏环保装备制造湖北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3年5月，我公司于2024年8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中骏环保装备制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3058.2m<sup>2</sup>，新建2个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达到年产板框压滤机600台的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中骏环保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14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中骏环保装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英函[2024]11号）。2024年11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4MACL078B86001Y。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因市场及订单原因，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占地 13058.2m<sup>2</sup>，新建 2 个生产车间，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及其他环保配套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板框压滤机 300 台的产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变化。环评设计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验收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阶段性验收，挤出设备较少且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总量核算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达标排放，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环评设计要求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实际塑料边角料进行回收作为原料进行利用，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总量核算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达标排放，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漆废气、挤出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漆废气由集气系统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集尘、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及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及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10kg/h 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要求限值：非甲烷总烃 100mg/m<sup>3</sup>。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0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集尘、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及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废矿物油及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能有效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4、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环境管理机构、职责、人员及制度内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中骏环保装备制造湖北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2月13日